**数学科学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细则**

1. 数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丁龙云

小组成员：苏静、李静、段华贵、吴春林、王淼

秘书：宋琼

二、转出条件：

1.除《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方法》规定的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，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。

2.伯苓班学生须退出伯苓班，进入相应大类（或专业）的普通班级，而后依照本细则执行。

三、转入基本申请条件

南开大学本科生在学期间必修课无挂科记录，且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入数学类：

1大学生数学竞赛数学专业组（天津赛区）一等奖获得者；

2 进入大学生数学竞赛非数学专业组全国决赛者；

3 修读数学科学学院开设的“数学分析I”，“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1”，且两科成绩均达到85分及以上者；

4 在学期间高等数学（或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学生的数学分析I、

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1）成绩平均分90分以上，必修课学分绩

在本专业排名前15%，且需参加数学学院组织的预报名考试，成

绩达到85分及以上者。（考试科目：数学分析与高等代数，满分

100分，考试时间100分钟，考试内容包括数学学院开设的数学分析I、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2-1）。

5 经数学学院认定的数学等相关领域表现突出者，且必修课学分

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%，需提供在学期间相关证明材料，数学学

院讨论认定后，需参加数学学院组织的预报名考试，成绩达到85

分及以上者。（考试详情见第4条）

四、选拔流程

（一）申请学生资格审查

（二）确定复试名单

（三）复试考核形式：面试

 面试科目：数学

面试内容：考察学生的数学综合素养及逻辑思维能力

（四）录取

1.录取成绩计算规则：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

2.拟录取名单在数学学院一楼公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三天。

五、公示期间争议处理

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学生本人请在公示期结束前提交书面材料到数学学院教学办公室（数学院116），由数学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并就讨论结果做出书面答复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 2021年3月2日